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166,406.7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449,365,758.95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即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87,532,165.6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现就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及业务发展；

- 2.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
- 3.交易确定的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原则；
- 4.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做出的；
- 5.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现就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 2021 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预计是必要的，也是审慎的。

2.公司审议该类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3.公司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交易项目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听取了经营层就公司 2021 年拟为下属全资企业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说明，现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2021 年，公司为下属全资企业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是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企业，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为下属全资企业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贵彬 温宗国 伍远超